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8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3月5日、4月2日、5月7日与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51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王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3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8,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张义兵先生、财务总监沈俊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6,141	99.9605	2,100	0.03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6,141	99.9605	2,100	0.03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议案表决过程中,需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关联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飚、冯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3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5月期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2,345.94万元(人民币,下同),已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1月-5月期间获得的超过500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收到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	发放主体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万元)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欧亚班列省级补贴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欧亚班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	505.99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外贸转动能稳增长资金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商务局	无	533.86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中欧班列运营平台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协议》	3,725.32
广运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港航业子项(不含邮轮运营项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18)3号)	1,643.14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铁路集装箱班列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东莞市财政局	《广东省口岸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中欧班列运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陆函(2017)96号)、广东省中欧、中亚班列扶持政策框架协议	2,472.15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湘欧班列财政补贴	长沙市商务口岸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湘欧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8)25号)	4,293.57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班列俄罗斯-西安线路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中欧班列财政补贴的通知》(财预(2017)188号)、“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合作运营协议	14,436.94
合计	/	/	/	27,610.98

二、上述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科森转债”(转股代码:191521)自2019年6月3日至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994,36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82,388股后的剩余股份412,911,9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248,591.25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12,911,97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412,911,977×0.25÷412,994,365=0.2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0×0]÷(1+0)=前收盘价格-0.2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李进、向雪梅、瞿李平、吴惠明、冯丽,以上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9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70元/股

●科森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13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科森转债”,转债代码“113521”。“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科森转股”,转股代码“191521”,转股期限为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4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8.9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科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科森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科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8.95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2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8.95-0.25=8.70元/股。因此“科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7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3日起生效,科森转债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停止转股,2019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5月3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7,场内简称“生物A”)、基础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1122,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6月4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6月3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5月31日的收盘价1.013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0.968元,与2019年6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6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5月31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0元,相对于当日0.946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17%。截止2019年6月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A类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7,场内简称“生物A”)、基础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1122,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5月31日,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前后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的份额余额,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以及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场外基础份额	139,804,985.06	0.023061120	143,029,044.59	0.9735
场内基础份额	12,704,713.00	0.023061120	12,997,697.00	0.9735
A类份额	6,591,955.00	0.046122239	6,591,955.00	1.0000

注:A类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6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和配对转换业务,A类份额将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6月4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6月3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5月31日的收盘价1.013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0.968元,与2019年6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6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A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A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A类份额数或场内基础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四)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A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A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将新增的基础份额分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后卖出。

(五)本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于2019年4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4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1000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六)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05月27日收悉贵部发来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14号),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调整及回购进展的内容与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调整及回购进展的内容与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2018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2018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调整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自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5月14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1,623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331,930,298股的0.4705%,成交均价为12.17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最高价为12.3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011,260.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公司回购方案未设置及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情况说明

(1)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公司主观认为只有在“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情形下才需要设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但公司回购方案中用途明确且唯一,即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故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设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通知》及《回购细则》后,扣除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窗口期等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后,公司仅有45个交易日可进行回购股份,而截至2019年1月4日实际回购金额1,429.54万元,按《回购细则》中规定的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来测算,公司尚有8,570.46万元剩余应回购金额,结合公司回购单价上限、公司近一年股价走势及交易量预判,公司预计无法在45个交易日内运用全部剩余回购金额8,570.46万元进行回购,故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设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在《通知》及《回购细则》颁布后,公司始终对公司股价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进行股份回购,以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但《回购细则》颁布后至回购期届满前,即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股价仅有1月14日-18日5个交易日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单价上限的条件,而公司在符合回购条件的交易日积极进行回购,共成交11.55万股,成交金额141.41万元。公司在积极回购的情况下仍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2018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条规定。

2018年6月2日,公司在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调整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2018年